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有機栽培農戶數及面積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5460

*傳真：(03)3377491

*電子信箱：08501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路徑：

()磁片 ()光碟片 (v)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桃園市轄區內經由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審查作業核定列入合格之農作物之有機農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戶數：經由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團體或法人等有機農業驗證審查核定之有機農戶，包含驗證合格轉型期之農戶。

(二) 栽培面積：指以種植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耕地面積，包含驗證合格轉型期之耕作面積。

*統計單位：戶數-戶、面積-公頃。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按水稻、蔬菜、水果、茶葉、其他(含特作、雜糧)分；項下再按戶數及栽培面積分。

(二)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5日(遇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農務科依據「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總計項等於各分類項之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

